

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常农计〔2019〕35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财政扶贫开发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溧阳市、金坛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常办发〔2016〕5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常财规〔2016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扶贫开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常扶办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溧阳市、金坛区组织申报2019年度扶贫开发项目5个，其中溧阳4个，金坛1个，项目经所在辖市区初审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级机关工委有关处室负责人，

并邀请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人，共同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检查，同时组织了市级评审和第三方审计，所有项目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现将2019年市级扶贫开发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19年“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辖市、区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健全财务制度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管理，对项目资金（包括自筹资金）进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相关辖市区要对2019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跟踪管理，确保发挥扶贫作用，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市级财政扶贫开发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9年度市级财政扶贫开发 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申报单位	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	市级财政补助金额	实际拨付资金
溧阳市				330	330
1	物业增收	上兴镇桥东干村委	村委拟购门面房面积：103.63平方米，地点：溧阳市上兴镇万博广场3幢125号一间二层店面房，购房金额1199102元。现在门面房已经出租，预计每年租金收入2.5万元。	100	100
2	高效农业设施	上兴镇龙峰村委	小滴灌站土建2座，滴灌系统1套，管理房土建1座，场内道路7500平方米，围网3000米。蓝莓苗27000棵，松针350吨及其它管护建设。建设面积90亩，预计五年内，年均收益达1万元/亩。	100	100
3	资源开发	竹箐镇濂阳村委	成品花岗岩套墓20套，混凝土69.18立方，其它配套材料645公斤。该工程建设完成后由濂阳村委对外销售为25800元/个，为村集体经济增收约216000元。	30	30
4	物业增收	上兴镇东塘村委	村委拟购门面房面积：103.63平方米，地点：溧阳市上兴镇万博广场3幢126号一间二层店面房，购房金额1199102元。现在门面房已经出租，预计每年租金收入2.5万元。	100	100
金坛区				78	78
5	物业增收	金城镇培丰村委	新建水泥场地C30混凝土3500平方米，钢结构库房1120平方米，明沟300米。已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对外发包，年收益8.98万元。	78	78
合计				408	408

